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7-1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232,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032

(四) 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张新、叶军、李边区、胡劲松、董景辰、胡本源、高峰、杨百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卜晓霞、韩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232,245	99.9971	21,500	0.002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50,083,533	99.9570	21,500	0.043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